

海安会 MSC.1/Circ.1667 通函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

IGF规则中不位于开敞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要求的统一解释

1 为对《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7届(2023年5月31日至6月9日)会议上批准了由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起草的IGF规则统一解释,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在适用IGF规则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附件
IGF规则中不位于开敞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要求的统一解释

不位于开敞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的设计（第 5.8 节）

1 以下解释澄清了将特定燃料舱接头处所要求应用于按 IGF 规则第 5.8 节不位于开敞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的设计。

2 通道布置和相关危险区域(第 5.11.3 和 12.5.3.2 节):

- .1 5.11.3 中的螺栓舱盖要求和 12.5.3.2 中的 2 类危险区域相关要求不适用于位于甲板下的燃料准备间，除非按 2.2.15.3 中的定义，该处所也能定义为燃料舱接头处所。
- .2 开口开向船上另一为非危险处所的围蔽处所的燃料准备间，应按 5.11.2 要求设置气锁。
- .3 具有直接通道通向开敞甲板或甲板上半围蔽处所的燃料准备间不要求设有气锁。在没有气锁的情况下，应按 12.5.2.4 和 12.5.3.1 将门外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域。

3 污水井要求(第 15.3.2 节):

如果燃料准备间处理液态燃料，则 15.3.2 中的污水井要求仅适用于位于甲板以下的燃料准备间。